

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之致福益人學苑合作備忘錄

一、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共同推展基督化社區教育，辦理致福益人學苑，特訂定此合作備忘錄，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。

二、合作期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起（可申請補助最多為 6 期），經費補助期滿後仍享有本會相關研習會與諮詢服務。

三、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人員為_____，乙方負責人員為_____。

四、合作協議事項：

（一）甲方應辦理事項：

1. 審核新分校加入致福益人學苑之申請作業。
2. 核發補助新分校每期申請之教師鐘點費。
3. 提供分校辦學資源，例如：益人學苑布面旗幟、志工背心、報名資訊系統、益人學苑 USB 及福音性課程等。
4. 因應分校地區特性，協助分校辦理促進益人學苑發展合作之同工研習會、牧者校長座談會、師資培訓與開發、退修會等。
5. 相關行政作業（請參考致福益人學員作業手冊）。

（二）乙方應辦理事項：

1. 按時提供每期開課計劃書及招生 DM（抬頭：致福益人學苑____分校，需註明贊助單位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，自費時為協辦單位。）、每期每校最多補助 5 班，每班最多補助 14 週，每週 2 小時，故每班最多補助 28 小時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$600/\text{小時} \times 50\% = 300/\text{小時}$ （最多 5 班 28 小時的補助金額為 42,000 元），寒暑假若要開課，則不在基金會補助內。每位學員約收 1200-1800 元，分校可自行調整，益人學苑的特色之一是課程好但學費便宜，因此除非是福音性課程，務必要收費，才有益於教會長期經營。課程大綱含教學時程、教師和學員名單，費用請寫服務成本，不適用學費、報名費等，若有其他費用，如材料費、班費等，需註明清楚，以免日後產生誤會。
2. 申請經費，春季班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，秋季班於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前。學期末結案報告需含報名上課人數，心得報告、班級照片等。經基金會審核通過後撥款。
3. 參加基金會各項研習活動，如：牧者校長座談會、同工研習會、結業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等，與其他分校資源共享，例如：師資交流、辦校經驗、福音策略等。

五、共同協定事項：

- （一）辦理基督化社區教育－致福益人學苑，引導社區民眾接受福音是雙方合作的共同目標，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之精神共同辦理。

- (二) 教師須為具傳福音使命之基督徒，最好是貴教會的會友，其次才是由基金會提供的師資資源。
- (三) 師資需有福音心志及恩賜，且配合貴校的規定，例如：不推銷產品與保險、不借貸、不談其他宗教信仰、不談論政治、私下與學員聯誼活動須向校方報備，協助校方福音活動、幫助校方推廣與邀請學員參加福音活動。
- (四) 招生對象是 18 歲以上之未信主成人，願意傳福音的基督徒也可報名。但未信主學員人數比例必須超過所有學員一半以上。
- (五) 開課內容必須是符合社區居民需求的終身學習課程，例如：英語、日語、烹飪、烘焙、吉他、烏克麗麗、繪畫等，避免有爭議、會使人混淆、影響婚姻家庭的課程，例如：瑜珈、氣功、太極、國標舞等。
- (六) 開課內容不得為教會內部同工訓練課程或是主日學課程。
- (七) 開設課程若已經得到其他補助經費，不可重複申請教師鐘點費。
- (八) 合作協議事項，應根據事實由雙方負責單位共同議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程序由更高負責層級議定。

六、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七、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致福感恩文教基金會

代表人：董事長 周神助

簽 章：

電 話：02-87802391

地 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4 樓之 4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簽 章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